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- 1.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成立,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- 2. 本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: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,111 年度開會 4 次(A),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:

| 職稱 | 姓名 | 實際出席 次數(B) | 委託出席 次數 | 實際出席率(%) (B/A)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獨立董事 | 陳文郁 | 4 | 0 | 100 | _ |
| 獨立董事 | 謝芳菊 | 4 | 0 | 100 | |
| 獨立董事 | 呂福氣 | 4 | 0 | 100 | - |

其他應記載事項:

- 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 - (一)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:無。
 - (二)除前開事項外,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,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:無。
- 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,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:無。
- 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(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):
 - (一)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呈報稽核報告,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 形提出報告。
 - (二)會計師於執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後,將所獲悉之治理事項彙整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。
- 四、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工作重點彙整:
 - (一)一一○年度決算表冊、盈餘分配。
 - (二)一一○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。
 - (三)法令遵循及辦法修訂審核。
 - (四)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評估。
 - (五)會計主管之任免。
 - (六)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討論決議。
- 五、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:
 - (-)111年2月24日
 - 出具本公司一○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
 決議: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,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 - 2. 依法提出一一○年度決算表冊案。

決議: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,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本公司一○年度虧損撥補及現金股利分派案。
 決議: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,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4.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。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決議: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,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111年5月9日

1. 依法提出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。

決議: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,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三)111年8月8日

1. 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。

決議: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,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2. 依法提出一一一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。

決議: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,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四)111年11月7日

1. 依法提出一一一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。

決議: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,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2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

決議: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,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- 註:(1)年度終了日前,有獨立董事離職者,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,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 - (2)年度終了日前,有獨立董事改選者,應將新、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,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